

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齊一各機關退撫給與發放及領受人資格查驗之作業程序，銓敘部於九十二年五月九日訂定「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並建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查驗系統」，協助各機關辦理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格之查驗。該要點於九十三年至一百年間，共修正五次；其中，九十九年間，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發放要點）。嗣因銓敘部、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建置「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公教人員退撫給與之發放及查驗作業，已改於該平臺執行，爰本發放要點乃配合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五日再次修正。

今為配合執行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包括領受人於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以及因案被通緝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之權利），亦為完善退撫整合平臺之查驗功能，爰擬具本發放要點修正草案。本次計修正五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生福利部為提供查驗資料機關。（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配合提供查驗資料機關之查證作業所需時間，修正發放機關每月上網連結退撫整合平臺核對領受人資料、退撫整合平臺將領受人資料自動交換至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及提供查驗資料機關取得領受人資料之時間。（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
- 三、新增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生福利部之查驗項目。（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考量退撫給與之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者，並無統一之書面格式供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驗證，造成其作業困擾，爰製作公務人員退撫領受人移居國外領取退撫給與證明書，供其辦理驗證。（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刪除領受人被通緝者，由發放機關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等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六、由於「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名稱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九點)

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為免除領受人逐期申請手續，改由發放機關採直撥入帳等方式，並確實查驗領受人資格，以減少誤發、溢發情形，並簡化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免除領受人逐期申請手續，改由發放機關採直撥入帳等方式，並確實查驗領受人資格，以減少誤發、溢發情形，並簡化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發放機關：指辦理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二)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指<u>司法院</u>、<u>法務部</u>、<u>內政部</u>、<u>內政部移民署</u>、<u>內政部警政署</u>、<u>衛生福利部</u>、<u>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u>、<u>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u>勞動部勞工保險局</u>。 (三)退撫給與：指分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發給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 (四)領受人：指支領退撫給與之人員或其遺族。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發放機關：指辦理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二)查驗機關：指<u>司法院</u>、<u>內政部</u>、<u>法務部</u>、<u>內政部移民署</u>、<u>衛生福利部</u>、<u>中央健康保險署</u>、<u>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u>勞動部勞工保險局</u>。 (三)退撫給與：指分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發給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 (四)領受人：指支領退撫給與之人員或其遺族。	一、本點修正第二款規定。 二、第二款之修正理由如下： (一)茲以司法院等相關關係負責提供領受人查核結果之機關，為求定義明確，並回應內政部一百零四年八月十日台內戶字第一〇四〇〇五七八九五號函之意見，爰將「查驗機關」修正為「提供查驗資料機關」。 (二)新增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生福利部等提供查驗資料機關，理由詳第四點之說明三(三)、(四)，並酌予調整提供查驗資料機關之排列順序。
三、發放機關應辦理事項如	三、發放機關應辦理事項如	一、本點修正第三款。

下： (一)至少每半年與領受人聯繫一次，以瞭解領受人近況。 (二)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查證。對於查驗結果存有疑義，或事後知悉相關訊息者，應進行查證，瞭解領受人居住地區及有無出國、移居國外、旅居大陸地區、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以利發給退撫給與。 (三)每年定期於每月<u>二十四</u>日前，上網連結退撫整合平臺，核對並更新領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人數等資料，確實辦理查證事宜，且應於次月五日後，上網連結退撫整合平臺，依登載項目瞭解領受人資料庫中是否具有資料變更或喪失、停止領受事由。 (四)登錄於退撫整合平臺及因而取得之領受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由專責人員使用退撫整合平臺查證資	下： (一)至少每半年與領受人聯繫一次，以瞭解領受人近況。 (二)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查證。對於查驗結果存有疑義，或事後知悉相關訊息者，應進行查證，瞭解領受人居住地區及有無出國、移居國外、旅居大陸地區、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以利發給退撫給與。 (三)每年定期於每月月底前，上網連結退撫整合平臺，核對並更新領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人數等資料，確實辦理查證事宜，且應於次月五日後，上網連結退撫整合平臺，依登載項目瞭解領受人資料庫中是否具有資料變更或喪失、停止領受事由。 (四)登錄於退撫整合平臺及因而取得之領受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由專責人員使用退撫整合平臺查證資	二、茲因目前實務上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於提供查驗資料時，迭有作業時間不足之情事發生，為給予提供查驗資料機關充足之作業時間，爰配合修正第三款有關發放機關每月上網連結退撫整合平臺核對領受人資料之時間。
--	---	---

料。該專責人員之使用憑證及密碼，應妥為保管，不得提供他人使用。該專責人員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即註銷其使用權限。	料。該專責人員之使用憑證及密碼，應妥為保管，不得提供他人使用。該專責人員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即註銷其使用權限。	
四、退撫整合平臺及<u>提供查驗資料</u>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退撫整合平臺於每月<u>二十五</u>日，將領受人資料自動交換至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u>提供查驗資料</u>機關於每月<u>二十五</u>日，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得領受人資料進行查驗後，於次月三日前，將查驗結果資料自動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退撫整合平臺於次月四日前，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查驗結果並自動檢核領受人資料，再於次月五日，刊載於退撫整合平臺，提供發放機關查詢。 (二)<u>提供查驗資料</u>機關應就主管部分，提供下列資料： 1、司法院：領受人有無涉案情形。 2、法務部：領受人	四、退撫整合平臺及查驗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退撫整合平臺於每月一日，將領受人資料自動交換至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查驗機關於每月一日，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得領受人資料進行查驗後，於每月三日前，將查驗結果資料自動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退撫整合平臺於每月四日前，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查驗結果並自動檢核領受人資料，再於每月五日，刊載於退撫整合平臺，提供發放機關查詢。 (二)查驗機關應就主管部分，提供下列資料： 1、司法院：領受人有無涉案情形。 2、內政部：領受人有無放棄國籍、婚姻狀況、	一、本點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第一款之修正理由：茲因目前實務上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於提供查驗資料時，迭有作業時間不足之情事發生，為給予提供查驗資料機關充足之作業時間，爰配合修正第一款退撫整合平臺將領受人資料自動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以及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每月取得領受人資料之時間。 三、第二款之修正理由如下： (一)原第二目與第三目次序對調，第五目及第六目明定新增之提供查驗資料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生福利部）之查驗項目，原第五目遞延至第七目。 (二)第二目係增列法務部之查驗項目，為配合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領受人於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

有無褫奪公權、通緝及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等情事。 3、內政部：領受人有無放棄國籍、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特殊記事及遷出情形等資料。 4、內政部移民署：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境及入境日期。 5、<u>內政部警政署</u>：領受人有無失蹤情形。 6、<u>衛生福利部</u>：領受人有無死亡情形。 7、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等資料。 (三)銓敘部及各支給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各機關發放資料，並與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查證資料	配偶姓名、戶籍地、特殊記事及遷出情形等資料。 3、法務部：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通緝等情事。 4、內政部移民署：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境及入境日期。 5、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等資料。 (三)銓敘部及各支給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各機關發放資料，並與查驗機關查證資料比對；如有不符，應即通知發放機關查明。銓敘部及各支給機關對發放機關之回復存有疑義時，得請發放機關提供當年度發放清冊及傳票，以供查核。	間，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之權利，爰新增法務部之查驗項目。 (三)第五目係明定內政部警政署之查驗項目。茲以本要點第五點第六款規定，領受人如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發放機關應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但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領受人，不在此限。經與內政部警政署聯繫並獲該署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警署防字第一〇五〇一一三六六二號函復同意後，新增內政部警政署查驗領受人失蹤登記項目，俾增加查驗準確度。 (四)第六目係明定衛生福利部之查驗項目。目前查驗領受人有無亡故之情形，雖係以內政部提供之資料為準據，惟實務上常發生領受人亡故遲未辦理死亡登記之情事，以致查驗不準確而發生溢發之情形，衍生後續辦理溢發收回作業，形成行政資源之
---	--	--

比對；如有不符，應即通知發放機關查明。銓敘部及各支給機關對發放機關之回復存有疑義時，得請發放機關提供當年度發放清冊及傳票，以供查核。		浪費，部分機關爰建議將衛生福利部之死亡通報系統納入查驗範圍。是為儘量縮短死亡事實之發生與遺族辦理除戶登記作業時間上之落差，以提供發放機關更為即時之查驗資訊，經與衛生福利部連繫並獲該部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衛部統字第一〇五二五六〇九〇九號函復同意後，新增是項死亡通報之查驗項目。
五、領受人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領受人有出(入)境者，應與發放機關聯繫並告知出境前往地區、事由、出境期間及聯絡電話(地址)、入境時間等，俾發放機關仍按時發給退撫給與，並與領受人隨時保持聯繫。發放機關如有需要，領受人須配合檢具出國之證明文件，以憑查核。 (二)領受人移居國外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檢具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u>領受人移居國外領取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證明書</u>」(以下簡稱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五、領受人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領受人於<u>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之查驗期間</u>有出(入)境者，應與發放機關聯繫並告知出境前往地區、事由、出境期間及聯絡電話(地址)、入境時間等，俾發放機關仍按時發給退撫給與，並與領受人隨時保持聯繫。發放機關如有需要，領受人須配合檢具出國之證明文件，以憑查核。 (二)領受人移居國外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檢具我國駐外單位出具之證明，申請發給。 (三)領受人定居香港、澳	一、本點修正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九款。 二、第一款之修正理由：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五日本要點修正施行後，查驗頻率即改為每月查驗，是原規定領受人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之查驗期間有出(入)境者，應與發放機關連繫等規定，應配合修正。 三、第二至四款之修正理由：茲因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者，並無統一之書面格式供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驗證，造成相關人員之作業困擾，爰製作公務人員退撫領受人移居國外領取退撫給與證明書，供移居國外領受

一)，申請發給。 (三)領受人定居香港、澳門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檢具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u>驗證之證明書</u>，申請發給。 (四)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u>驗證之授權書</u>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依領受人指定領受方式，撥入國內金融機構、郵局帳戶或由國內親友代為領取等方式發給。 (五)領受人於查驗期間前往大陸地區者，應主動與發放機關聯繫，並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四項、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程序辦理。 (六)領受人如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發放機關應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	門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檢具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u>出具之證明</u>，申請發給。 (四)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依領受人指定領受方式，撥入國內金融機構、郵局帳戶或由國內親友代為領取等方式發給。 (五)領受人於查驗期間前往大陸地區者，應主動與發放機關聯繫，並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四項、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程序辦理。 (六)領受人如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發放機關應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但已依法	人辦理驗證事宜，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七款之修正理由：為配合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以及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於因案被通緝期間，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之權利，爰配合刪除領受人「被通緝」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之規定。 五、第九款後段「領受人亡故時，其遺族或服務機關因未通知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分別停發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致生溢發之情事者，發放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遺族於三十日內繳還」之規定，因與第七點追繳規定有重複規範之虞，且本點主要係在規範領受人應注意事項，該段規定內容係屬服務機關追繳作業事宜，爰予刪除。
--	---	--

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但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領受人，不在此限。 (七)領受人如因案逃亡或藏匿，由發放機關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不適用本點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款之但書規定。 (八)領受人如有退撫給與變更、喪失或停止事由，應主動舉證，向發放機關申請辦理；如有姓名變更、地址異動等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發放機關更正(格式如附件二)。 (九)領受人亡故時，其遺族或服務機關，應儘速通知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分別停發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	令辦理失蹤登記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領受人，不在此限。 (七)領受人如因案逃亡、藏匿或被通緝，由發放機關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不適用本點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款之但書規定。 (八)領受人如有退撫給與變更、喪失或停止事由，應主動舉證，向發放機關申請辦理；如有姓名變更、地址異動等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發放機關更正(書面格式如附表)。 (九)領受人亡故時，其遺族或服務機關，應儘速通知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分別停發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u>因未通知而致發生溢發情事者，發放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遺族於三十日內繳還；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還者，應依第七點追繳作業辦理。</u>	
六、發放作業如下： (一)發放機關審核領受	六、發放作業如下： (一)發放機關審核領受	本點未修正。

人領受資格無誤後，應造具當年一至六月份、七至十二月份之月退休金與月撫慰金發給清冊，以及一至十二月份之年撫卹金發給清冊，通知領受人當期發給日期及應領金額。 (二)發放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十六日及七月十六日，分別將各項退撫給與直接撥入發放機關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或簽發支票逕送領受人。退撫給與發給後，遇有公務人員俸給調整而未及於上開日期調整支給者，發放機關應於發給下一期退撫給與時，補足差額並調整發給金額。 (三)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應檢同印有退撫整合平臺浮水印之發放清冊，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務人員撫卹法等規定，辦理核銷作業。	人領受資格無誤後，應造具當年一至六月份、七至十二月份之月退休金與月撫慰金發給清冊，以及一至十二月份之年撫卹金發給清冊，通知領受人當期發給日期及應領金額。 (二)發放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十六日及七月十六日，分別將各項退撫給與直接撥入發放機關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或簽發支票逕送領受人。退撫給與發給後，遇有公務人員俸給調整而未及於上開日期調整支給者，發放機關應於發給下一期退撫給與時，補足差額並調整發給金額。 (三)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應檢同印有退撫整合平臺浮水印之發放清冊，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務人員撫卹法等規定，辦理核銷作業。	
七、追繳作業如下： (一)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發現領受人有喪失或停止領	七、追繳作業如下： (一)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發現領受人有喪失或停止領	本點未修正。

受情形，且領受人未主動繳還者，應積極辦理追回作業，並通知領受人於三個月內繳還，同時副知各支給機關；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還者，應送支給機關依法辦理。 (二)各支給機關於收受發放機關移送之領受人溢領退撫給與逾期未繳還案件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執行處執行。	受情形，且領受人未主動繳還者，應積極辦理追回作業，並通知領受人於三個月內繳還，同時副知各支給機關；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還者，應送支給機關依法辦理。 (二)各支給機關於收受發放機關移送之領受人溢領退撫給與逾期未繳還案件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執行處執行。	
八、發放機關辦理發放作業完善無誤或有疏忽致誤(溢)發情事，其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得視實際辦理情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給予獎懲。	八、發放機關辦理發放作業完善無誤或有疏忽致誤(溢)發情事，其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得視實際辦理情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給予獎懲。	本點未修正。
九、一次退休(職)金、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三節慰問金及<u>年節</u>照護金發放之資格查驗，得準用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辦理。	九、一次退休(職)金、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三節慰問金及特別照護金發放之資格查驗，得準用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辦理。	一、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由於「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業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名稱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十、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或其遺族月撫慰金、年撫	十、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或其遺族月撫慰金、年撫	本點未修正。

卹金之發放及辦理優惠 存款之資格查驗等，準用 本要點規定辦理。	卹金之發放及辦理優惠 存款之資格查驗等，準用 本要點規定辦理。	
--	--	--